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勁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815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勁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民國112年11月3日」，應更正為「民國112年11月20日」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陳勁維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於服用酒類致其呼氣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0.29毫克，明顯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猶騎乘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危害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甚為不該，並兼衡被告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至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雖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然修正後之本條文係將原有之第1項第3款規定：「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增列為第3款、第4款：「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

01 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四、有前款以外
02 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是以被告本件所涉同法條第1款犯行並無
04 更動，故本件尚無新舊法比較之適用，自應依一般法律適用
05 原則，即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審判，附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8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件經檢察官陳錦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3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張 瑾 慧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
30 附件：

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陳勁維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勁維於民國112年11月3日1時許起至同日3時30分許止，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凱悅KTV內欲用啤酒逾量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未待酒精消退，猶於同日6時30分許，自住處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旋於同日6時39分許，因闖紅燈在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2段45巷口前為警攔查，經當場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9毫克。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勁維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9 日

檢察官 陳錦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